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郑财科文〔2024〕2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财政局、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郑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郑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豫财科〔2021〕57号）、《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郑政〔2023〕16号）和国家、省、市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郑州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是市级财政安排的引导支持以提高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解决全市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热点、难点问题为目标，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等多学科知识，为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决策提供支撑的项目经费。

第三条 项目经费分配、使用和管理的原则。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项目经费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为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决策提供支撑的项目为重点，避免分散使用。

(二) 科学安排, 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研究的目标和任务, 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 杜绝随意性。加强相关科研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避免重复浪费。

(三) 权责明确、规范管理。项目经费管理各方权责明确, 各负其责, 协力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管理。

(四) 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单独核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确保专款专用, 并建立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编制软科学项目资金规划, 确定年度预算规模, 审核市科技局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 下达(拨付)资金; 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和重点评价, 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市科技局负责拟定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年度资金预算、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指导项目实施, 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 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确定、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工作。

开发区、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按程序开展项目推荐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是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 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 切实履行法人责任, 建立健全项目

资金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明确科研、财务等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职责，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章 开支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项目经费必须用于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的支出。主要包括业务费、劳务费、设备费等。

（一）业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专用仪器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四)其他费用：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六条 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书，只列预算总额，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

(一)赋予项目负责人经费支配权。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纳入科研诚信管理。管理费按照项目承担单位规定执行。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二)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研究任务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三)实行结果导向和公开公示制度。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开展财务审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成果

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支出发放情况等事项，接受内部监督。

(四)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严禁用于从事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包干制”经费设立“负面清单”，项目经费不得用于“负面清单”禁止事项。“负面清单”包括：

1.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2. 不得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
3. 不得以虚列、伪造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套取财政资金。
4. 不得用于与本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5. 不得用于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支出。
6. 不得滥用、浪费科研经费，违规预支、预存费用私设“小金库”。
7.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经费。
8. 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9.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项目经费由市科技创新项目经费列支。支持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一般项目经费支持额度

不超过 5 万元，重点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重大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市科技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将下一年度项目资金规模、经费分配和资金细化建议报市财政局。做好项目的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公开公示等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中期规划及预算编制年度要求，对经费分配和资金细化建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安排预算资金。市科技局根据审核意见细化项目，编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批复后，在下一年度执行。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的规定加强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专款专用。对不同来源的项目经费分别单独核算。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研经费“包干制”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项目资金立项支持。项目负责人已承担市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逾期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经费。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简化科研项目结题验收财务管理，由项目承担单

位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承担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管理部门适时组织抽查。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结题验收未通过，按要求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按中止处理，已拨付的经费，承担单位应上缴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满后，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研究任务约定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故中止项目，应当及时清理账目，编制财务报告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逐级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已拨出部分的余款按原渠道交回市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软科学研究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十六条 落实责任追究。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社会等方面的监督，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